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 5%以上股东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通知，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对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，以下简称“杭州德烨”）提出的重整申请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5)浙0114破申57号)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概述

杭州德烨于2025年10月15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重整原因、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，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。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认为杭州德烨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受理杭州德烨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杭州德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